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执罚字〔2019〕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云浮市嘉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280号首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345455334M

经调查，你单位将存在该项目的售楼部位置肢解发包官耀贵的行为，该事实有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证（合同价款为135000元），有现场检查笔录，也有你单位委托人欧健洲及官耀贵的笔录作证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126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B301.55”有关规定，违法情节和后果属于第三种情形即属于严重。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

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按照《施工合同》工程合同价款的 1%处以罚款,数额为壹仟叁佰伍拾元(¥: 1350 元)罚款,即: 135000 元 $\times 1\% = 1350$ 元。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